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骆朝云

注：因为董事长王经华长驻外地，不能赶回主持会议，因此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了董事、总经理骆朝云主持会议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全体监事及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王经华、王飞、刘祥修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